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粤生态职院工会〔2023〕4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7月13日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处理教职工的申诉事项，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构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谓“教职工”，是指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教职工对学校及其有关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先向原处理部门（二级学院）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本办法提出申诉，也可以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四条 申诉应当由教职工本人申请。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五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应当依法行使权利，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学校处理教职工申诉，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和不得加重对申诉人处理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是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校内救济制度。申诉人除行使校内申诉权外，还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直接提起诉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理并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权益。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分管工会的校领导、校工会、组织宣传统战部（武装部）、党政办公室、纪检室（审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代会代表、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教职工和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总人数为单数。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工会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副主任委

员同时兼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秘书1名。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的教代会代表和法律专业背景人员由学校工会推荐，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教代会代表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调离或离退休等原因出缺时，由原推选部门按规定推选人员递补，递补的委员任职到本届期满。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相关工作制度；

（二）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提出对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决定；

（三）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四）其他应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二）申诉事项的调查和初审，并将调查情况和初审意见报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和处理；

（三）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四）向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十二条 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下列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处分；

（二）不予奖励或撤销奖励；

（三）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下列申诉事项不予受理：

（一）单纯举报、反映违规、违纪行为或问题的；

（二）申诉人已向学校上级部门或校外有关部门申诉、反映、投诉、举报等，上级或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结论的；

（三）申诉人已向学校纪委、监察、信访等部门反映、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明确结论的；

（四）中共党员对党内奖惩决定有异议的；

（五）对学术事务的认定有异议的；

（六）已经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受理的；

（七）逾期提出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它不属于申诉范围的事项。

第十四条 对属于申诉范围的同一事项，教职工只能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一次，对已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申诉，不再受理。

第四章　申诉的提起与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诉人应在收到学校或者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或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导致逾期的，在障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提交申诉书，同时提交原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申诉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

第十七条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所在部门（二级学院）、岗位、政治面貌、住址、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被申诉单位；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四）申诉的事实和理由（附材料清单，并承诺没有第十三条（二）、（三）、（六）的情形）；

（五）申诉日期；

（六）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八条 申诉办应当对申诉人提交的申诉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申诉办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申诉材料齐全的，申诉办应当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全的，申诉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诉人所需补充的全部材料，申诉人应当在被告知所需补充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申诉人按照要求和期限补充全部材料的，申诉办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申诉程序即告终结。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项再次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诉办受理申诉申请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一）申诉办应当将申诉受理决定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同时通知申诉处理委员会；

（二）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包括查阅相关政策规定和事实材料；向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人员了解情况；要求相关部门（二级学院）提交相应的说明材料等；

（三）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形成对教职工申诉事项的初步处理意见（可以是一种或几种），书面报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诉办应当在自决定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的初步处理意见；情况特别复杂或者疑难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再延长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办作出的初步处理意见后，应当于30日内召开工作会议，对申诉事项进行审议、裁决；情况特别复杂或者疑难的，可以再延长10个工作日，但应当将延长理由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通过工作会议审议的方式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申诉委员会会议遵循下列规则：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者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经过评议和表决，做出申诉处理决定；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有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如果申诉事项比较复杂或者属于专业领域事项，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先委托相关领域专家提供评议意见，再做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的责任人到会陈述理由、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项时，原则上实行书面审查，必要时运用听证程序。涉及隐私的申诉事项，基本资料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申诉受理、处理过程中，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诉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申诉事项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申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是该申诉事项所涉业务部门的主要决策者或参与人。

申诉处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决定。

第六章　申诉决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

（一）原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结论；

（二）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变更或撤销原决定：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法律、规章错误的；

3．越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4．严重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5．决定明显不当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申诉处理决定时，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作出。

第二十九条 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诉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学校规章制度；

（四）申诉处理决定；

（五）作出决定的日期；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申诉处理决定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

申诉处理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送达方式主要为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用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申诉人在国外、境外等，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采用电子邮件送达。

第三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生效后，申诉双方应当遵守并执行。属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情形的，相关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决定起的30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申诉办。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生效决定的，学校给予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三十二条 针对同一处理决定引发的数个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合并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申诉人不得针对同一事项再次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也不得针对决定结果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可以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之前，申诉人就申诉事项或与之牵连事项，直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者另行提起诉讼、仲裁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立即终止对申诉申请的审议，按照申诉人自行撤回申诉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不影响教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中关于申诉和复核的内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校内其他人员提出申诉或复核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试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印发